**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宿迁市申报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技术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系统生成 |

|  |  |
| --- | --- |
| 采购人： |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江苏宏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25年10月14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293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793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22](#_Toc1027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_Toc2574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1](#_Toc239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17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江苏宏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宿迁市申报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技术服务项目(系统生成）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项目概况

宿迁市申报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xx月 xx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系统生成

2.项目名称：宿迁市申报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技术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850万元

4.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845万元

5.采购需求（简介）：宿迁市申报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技术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完成（具体以《国际湿地公约》第十六届缔约方大会结束时间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投标函）。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情形（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B）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方式：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使用CA锁登录系统后，找到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后缀名为“.kedt”）。

3.本项目共分一个采购包。投标人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xx月xx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等。

2.“CA”数字证书办理：“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意源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意源CA全省通用。宿迁地区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方式：18762803891。

3.宿迁地区“苏采云”系统技术支持客服电话：0527-84225125、0519-86722806。

4.质疑渠道：投标人登录“苏采云”系统“项目质疑申请”模块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处理联系方式详见“采购人信息”；财政部门投诉受理电话：0527-84363063。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洪泽湖路887号

联系人：袁景

联系方式：0527-84359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宏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中港雅典城A2#铺03

联系人：许益

联系方式： 0527-84227585、159506086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属性 | 本项目属性按以下第2种确定：  1.货物采购；2.服务采购；3.工程采购。 |
| 2 | 投标有效期 | 60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3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4 | 开标 | “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进行不见面开标。 |
| 5 | 进口产品 |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1.接受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相关规定；  2.不接受进口产品。 |
| 6 | 评标办法 |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 | 确定中标人 |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按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2.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 8 | 分包要求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无  2.不允许分包。 |
| 9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采购人按采购代理合同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0 | 其他 |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文本；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应序号为 6.1**

6.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按第（2）种政策落实：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与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2）对符合规定情形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须知前附表”、“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

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2.1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按以下条件优先采购：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提供有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提供有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多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6.3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6.3.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执行，本项目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3.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本项目绿色数据中心的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3.3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按照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要求执行，本项目绿色建材的具体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4采购产品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采购产品中涉及通用类货物、家具的，供应商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采购人将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

**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修改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投标人应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如投标人未能及时下载澄清答疑文件，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2投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8.3本项目通过“苏采云”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并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投标文件，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响应及偏离表、投标函、其他证明文件等部分。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9.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苏采云”系统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投标报价**

10.1报价为一次报价，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报价注意事项：投标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注，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招标文件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1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2.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2.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并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苏采云”系统对应的本次开标采购包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4、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或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文件。

**五、开标、评标程序**

**15、开标**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解密。

15.2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15.3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CA证书。投标人应登录“苏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4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5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

**16、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按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7、评标程序**

17.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17.2符合性检查

17.2.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2.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17.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7.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17.5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17.5.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7.5.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7.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7.6有关问题的澄清**

17.6.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或签字）。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17.6.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7.6.3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7.7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7.7.1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报价过低（含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7.7.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

17.8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无效投标、废标、串通投标及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情形**

**18、无效投标情形**

18.1投标人同一采购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18.2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8.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8.4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18.5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离，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8.6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8.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18.8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8.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19、废标情形**

19.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19.5在“苏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0、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1、串通投标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21.1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1.2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1.3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1.4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1.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1.6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1.7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1.8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情形**

22.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2.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2.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5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2.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3、确定中标人**

23.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采购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24、中标通知书**

24.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

24.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3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未中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5、授予合同**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5.2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6、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1）方式确定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26.1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26.2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 %提交。

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6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26.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26.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26.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采购人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6.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7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7、线上融资**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8、合同履行**

28.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8.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八、****质疑与投诉**

**29、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登录“苏采云”系统，从“项目质疑申请”模块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29.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3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9.5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

|  |  |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信用信息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企业资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法定授权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开标一览表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综合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后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四、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15.0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15。**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业绩 | 12.00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包括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服务、国际湿地城市相关课题研究或国家（国际）重要湿地修复方案项目）的，每有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须提供技术服务合同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主要内容、标的等需清晰可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字迹模糊不清不得分。 |
| 人员配置 | 20.00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  2.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林业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人得5分；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人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1）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仅按最高证书等级计算得分；（2）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如职称证书没有专业的，需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请表》原件扫描件，以评审专业为准，否则不得分；（3）提供投标人2025年5月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整体思路 | 10.00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施的现状分析理解、整体思路及对服务需求理解程度进行打分。方案内容详实、逻辑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方案内容较详实、逻辑较清晰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方案内容不详细、描述不清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方案内容欠缺，承诺通过后期优化能满足采购需求通过后期优化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没有内容或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
| 重难点分析 | 15.00分 |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能精准提出项目中的重点、难点，对问题点有准确的认识，并对此提供的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案且对策的分析清晰，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能提出项目中的关键问题点，提供的解决方案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2分；能提出项目中部分重点、难点，提供的解决方案笼统且对策分析欠缺的得9分；承诺经过后期优化可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没有内容或其他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 10.00分 | 根据投标人制定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对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分析归纳条理清楚，采取的质量保障措施具体、有效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分析归纳详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分析归纳较详细、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措施有欠缺，承诺经过后期优化可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没有内容或其他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
| 工作组织进度安排 | 10.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的组织管理、风险管理、进度计划和各阶段环节（节点）进度控制的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编制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先进、可操作性强、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编制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比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编制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基本符合编制要求，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编制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欠缺内容、承诺经过后期优化可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没有内容或其他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
| 服务及承诺 | 8.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最终的成果整理及后续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审。内容齐全且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内容齐全且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内容基本齐全且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内容不齐全、承诺经过优化可实现采购要求得2分；没有内容或其他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对应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宿迁市申报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技术服务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宿迁市申报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系统生成

（三）项目预算：850万元；最高限价：845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四）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五）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完成（具体以《国际湿地公约》第十六届缔约方大会结束时间为准）。

（六）质量要求：符合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标准，获得国际湿地城市授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颁发的《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提名办法》编制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材料，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湿地资源调查：对全市湖泊、河流等湿地资源及其分布进行摸底调查，开展湿地动植物、湿地生态系统等方面的全面调查，强化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对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现状等进行综合评估，完成《宿迁市湿地科学考察评估报告》。

2.结合国际湿地城市申报标准，开展宿迁市湿地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完成《宿迁市国际湿地城市总体规划》。

3.制作宿迁市湿地中英文双语宣传片、宿迁市湿地画册等宣传材料及宿迁城市知名度宣传推广工作。

4.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国家（国际）重要湿地相关工作。

5.根据宿迁市湿地资源情况，在重要河流开展湿地保护载体建设，提升全市湿地保护率。

6.针对重要湿地，制定重要湿地管理计划，编制宿迁市省级以上重要湿地生态特征变化预警方案，开展动态监测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7.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湿地保护知识宣传，开展“湿地学校”申报评定等相关工作。

8.开展湿地保护修复提升及申报流程等相关知识培训工作。

9.负责档案材料收集、整理，协助相关会议准备工作。

10.根据国内认证标准，完成申报书及佐证材料、申报视频制作等。根据国际认证标准，完成认证提名表及佐证材料、申报视频、各类汇编材料英文版等。

11.做好迎接国家/国际、省考察评估阶段陈述答辩材料、协助实地核查现场指导等相关工作。

**三、提交成果**

1.《宿迁市申报国际湿地城市综合报告》；

2.《宿迁市申报国际湿地城市综合报告——简本》；

3.《宿迁市申报国际湿地城市综合报告——附件》；

4. 宿迁市《国际湿地城市推荐书》；

5. 宿迁市《湿地城市认证提名表》（中、英文版）；

6.《宿迁市湿地科学考察评估报告》；

7.《宿迁市国际湿地城市总体规划》；

8.《宿迁市省级以上重要湿地管理计划（2025-2028年）》；

9.《宿迁市省级以上重要湿地生态特征变化预警方案（2025-2028年）》；

10.《宿迁市省级以上重要湿地年度动态监测评估报告》；

11.宿迁市省级以上重要湿地保护修复资料汇编；

12.《宿迁市湿地合理利用资料汇编》；

13.《宿迁市湿地宣教工作资料汇编》；

14.宿迁市湿地双语宣传片（中、英文版），时长：8-10分钟；

15.宿迁市湿地画册；

16.宿迁市人民政府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汇报材料。

**四、服务成果要求**

1.服务成果内容须符合本次项目需求，形式为文本、图纸、调查资料数据汇编、电子文档、图片、视频等。

2.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须满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提名办法》的通知”要求，获得国际湿地城市申报认证。

3.服务流程及服务成果须符合最新的国家、省市及其他相关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五、进度要求**

1.前期实地调查阶段：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湿地资源调查。

2.数据整合分析及相关材料编制阶段：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成果。采购人审核，提出完善意见。

3.申报服务阶段：2026年6月30日前（具体根据国家文件要求），协助采购人完成省林业局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并上报国家林草局，在2026年12月前协助采购人提交国家林草局审核并提交国际湿地公约秘书处（具体根据采购人及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4.项目跟踪服务阶段：协助宿迁市政府完成申报认证相关工作。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中标人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完成申报材料后，成果提交省林业局，且收到中标人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完成申报材料后，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评审，将成果提交国际湿地公约组织，且收到中标人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获得“国际湿地城市”称号且收到中标人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七、验收**

在中标人交付最终成果后，采购人根据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成果和本合同提出的技术要求。中标人应对成果的不足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实施方案要求**

1.整体思路：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实施的现状、服务需求进行分析理解，具有详细、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的整体思路。

2.重难点分析：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能精准提出项目中的重点、难点，对问题点有准确的认识，并对此提供切合实际的解决方案且对策的分析清晰。

3.质量保障措施：投标人制定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对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分析归纳条理清楚，采取具体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

4.工作组织进度安排：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工期要求编制组织管理、风险管理、进度计划和各阶段环节（节点）进度控制的保证措施。

5.服务及承诺：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最终的成果整理及后续服务承诺方案。

**九、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否则视同无效投标（承诺函见附件）。**

2.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人道主义上的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合同期内，因中标单位原因，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按实际金额赔偿。

4.中标单位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5.因中标单位管理不善，造成工作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中标单位赔偿，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6.本项目人员要求为：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不低于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

注：（1）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如职称证书没有专业的，需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请表》原件扫描件，以评审专业为准；（2）提供投标人2025年5月以来为本项目人员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十、特别说明**

1.服务成果署名权及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公开展示服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服务成果。服务成果在批准实施前，除政府主管部门组织批前公示或采购人可以公开展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服务成果。

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中标，服务总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

3.投标单位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4.投标单位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5.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出具可供采购人专家评审会所需要的一切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提交成果后，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所提交的服务成果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宿迁市申报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技术服务项目

项 目 地 点： 宿迁市

甲 方：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宿迁市申报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系统生成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市申报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系统生成）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申报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技术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标准，获得国际湿地城市授牌

1.3 标的数量（规模）：1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完成（具体以《国际湿地公约》第十六届缔约方大会结束时间为准）。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颁发的《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提名办法》编制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材料，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湿地资源调查：对全市湖泊、河流等湿地资源及其分布进行摸底调查，开展湿地动植物、湿地生态系统等方面的全面调查，强化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对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现状等进行综合评估，完成《宿迁市湿地科学考察评估报告》。

3.2结合国际湿地城市申报标准，开展宿迁市湿地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完成《宿迁市国际湿地城市总体规划》。

3.3制作宿迁市湿地中英文双语宣传片、宿迁市湿地画册等宣传材料及宿迁城市知名度宣传推广工作。

3.4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国家（国际）重要湿地相关工作。

3.5根据宿迁市湿地资源情况，在重要河流开展湿地保护载体建设，提升全市湿地保护率。

3.6针对重要湿地，制定重要湿地管理计划，编制宿迁市省级以上重要湿地生态特征变化预警方案，开展动态监测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3.7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湿地保护知识宣传，开展“湿地学校”申报评定等相关工作。

3.8开展湿地保护修复提升及申报流程等相关知识培训工作。

3.9负责档案材料收集、整理，协助相关会议准备工作。

3.10根据国内认证标准，完成申报书及佐证材料、申报视频制作等。根据国际认证标准，完成认证提名表及佐证材料、申报视频、各类汇编材料英文版等。

3.11做好迎接国家/国际、省考察评估阶段陈述答辩材料、协助实地核查现场指导等相关工作。

**四、提交的成果**

4.1《宿迁市申报国际湿地城市综合报告》；

4.2《宿迁市申报国际湿地城市综合报告——简本》；

4.3《宿迁市申报国际湿地城市综合报告——附件》；

4.4宿迁市《国际湿地城市推荐书》；

4.5宿迁市《湿地城市认证提名表》（中、英文版）；

4.6《宿迁市湿地科学考察评估报告》；

4.7《宿迁市国际湿地城市总体规划》；

4.8《宿迁市省级以上重要湿地管理计划（2025-2028年）》；

4.9《宿迁市省级以上重要湿地生态特征变化预警方案（2025-2028年）》；

4.10《宿迁市省级以上重要湿地年度动态监测评估报告》；

4.11宿迁市省级以上重要湿地保护修复资料汇编；

4.12《宿迁市湿地合理利用资料汇编》；

4.13《宿迁市湿地宣教工作资料汇编》；

4.14宿迁市湿地双语宣传片（中、英文版），时长：8-10分钟；

4.15 宿迁市湿地画册；

4.16 宿迁市人民政府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工作汇报材料。

**五、服务成果要求**

5.1服务成果内容须符合本次项目需求，形式为文本、图纸、调查资料数据汇编、电子文档、图片、视频等。

5.2服务成果及附属文件须满足“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提名办法》的通知”要求，获得国际湿地城市申报认证。

5.3服务流程及服务成果须符合最新的国家、省市及其他相关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六、进度要求**

6.1前期实地调查阶段：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湿地资源调查。

6.2数据整合分析及相关材料编制阶段：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成果。甲方审核，提出完善意见。

6.3申报服务阶段：2026年6月30日前（具体根据国家文件要求），协助甲方完成省林业局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并上报国家林草局，在2026年12月前协助甲方提交国家林草局审核并提交国际湿地公约秘书处（具体根据甲方及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6.4项目跟踪服务阶段：协助宿迁市政府完成申报认证相关工作。

**七、技术资料**

7.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7.4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八、知识产权**

8.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费用及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第三方索赔款等）。

8.2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8.3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视频、画册、宣传片等，著作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8.4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第三方索赔等）。

8.5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8.6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九、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转包或分包**

11.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11.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11.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完成申报材料后，成果提交省林业局，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完成申报材料后，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评审，将成果提交国际湿地公约组织，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获得“国际湿地城市”称号且收到乙方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十三、税费**

13.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项目验收**

14.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4.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4.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4.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4.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4.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1‰ 的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2‰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提交的审批材料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如延迟超过十天，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如因乙方编制的审批材料质量问题造成审批延误，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5.5本项目不得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5.6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十六、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9.3本项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19.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中心各执贰份。

19.5招标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承诺书等）是合同组成部分。

19.6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三、法人授权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项目组成员

九、企业业绩

十、服务要求承诺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宿迁市申报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技术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开标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三、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宿迁市申报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CA公章)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宿迁市申报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总价（小写）： （人民币：元） |
| 总价（大写）：金额大写 （人民币：元） |

日期： 年 月 日

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费用简述 |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  **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备注：“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宿迁市申报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一栏中。

3.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宿迁市申报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2.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一栏中。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学历 | 身份证号 | 相关证书 | 备注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涉及评分标准的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在本表中填报，相关证明材料附后。中标后，本表（身份证号信息除外）将随中标结果进行公开。

2.未涉及评分标准的其他人员可在中标后按采购需求要求进行配备，合同签订前报采购人认可。

3.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组人员应按本表中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九、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涉及评分标准的“企业业绩”在本表中填报，相关证明材料附后。中标后，本表将随中标结果进行公开。

**十、服务要求承诺**

**服务要求承诺**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项目编号）的宿迁市申报国际湿地城市认证技术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承诺如下：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如我单位中标，将按照响应内容进行履约。如我单位投标文件的响应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将按投标文件履约。

**单位名称（盖CA电子公章）：**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